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奉）环准〔2023〕5号

重庆奉节路桥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龙汇花谷至珠海援建桥段）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报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泓泰和正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的建设内容和规模：

奉节县墨溪河鹤峰乡两河口至五马镇国平公路工程(龙汇花谷至珠海援建桥段)起点为龙汇花谷，途经早谷田、四方洞、小弯子、泰顺石料厂、下杨河坝，止于珠海援建桥北桥头。线路全长5.3公里，双向两车道，三级公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标准路基宽度7.5m (7.5m=0.5m土路肩+3.25m行车道+3.25m行车道+0.5m土路肩〉，设计速度30Km/h。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及沿线设施、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项目总投资4707.9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

二、该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场地和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以及少量施工机具维护、清洗废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道路养护和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泰顺石料厂废弃拌合站遗留的旱厕收集后作农肥，不外排。运营期加强道路清扫、保持路面清洁，避免垃圾、泥土等汇入地表水污染水质；加强排水系统维护，定期检查，确保降水畅通排泄；避免垃圾进入排水系统，造成排水堵塞。

（二）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避免在大风等不利污染物扩散的天气条件下施工；施工车辆出入口路面采用硬地坪，土石方的临时堆放地须硬化。施工时应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工地四周设围挡封闭施工，土石方、借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时须保持车身和轮胎清洁；清运建筑渣土必须装载规范，使用密闭式汽车或加盖篷布车辆装载，防止撒漏引起扬尘。使用商品混凝土，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合理配置燃油设备。项目运营后加强绿化建设，加强对公路路基、路面的养护，定期进行洒水和路面清扫，保持路面清洁。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道路边界采用不低于1.8m的施工硬质围挡。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先进设备，同时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严禁夜间施工。路段设置禁鸣标志、限速标志。

 （四）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措施。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弃方运至地坝湾弃渣场，不得随意倾倒。

（五）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择施工日期，土建工程尽量避开雨季进行。施工场区范围、临时堆场范围及营地范围设置堆脚土工袋防护；土石方及建筑垃圾利用薄膜遮盖；弃渣场做好截排水沟、临时拦挡措施，减缓水土流失。工程完工后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和补偿植被。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方案，完善水土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５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023年1月30日

抄送：奉节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泓泰和正生态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